

《地熱及其他再生能源推動方案》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初稿

更新日期：107.01.12

一、重點推動方案名稱：地熱及其他再生能源推動方案

二、期程與目標：

地熱發電 2025 年累積設置達 200MW，年發電量 13 億度電；

生質能發電 2025 年累積設置達 813MW，年發電量 59 億度電；

水力發電 2025 年裝置容量達 2,150 MW，年發電量 66 億度電。

三、推動背景：

- (一)地熱為穩定潔淨，可作為基載之再生能源，若能增加地熱能源之開發利用，可提升自主能源的穩定性。
- (二)生質能源利用具多元性，可提供替代多元化石燃料使用、提供穩定電力；與部會署/地方政府合作，配合政策推動(FIT 或獎勵補助措施)，合理利用國內生質資源(農林剩餘資材、廢棄物、禽畜糞廢棄物等)，促進農村經濟發展、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利用，同時提升自主能源供應與減碳。

四、推動內容：

(一)地熱發電推廣及開發

1. 協助宜蘭縣政府完成清水地熱 BOT+ROT 招商。
2. 集中式地熱區塊開發範圍釐清劃定，分散式地熱電廠推廣。
3. 公開徵兆區資訊、吸引民間投入。
4. 建立地熱開發友善環境，促進民間投入地熱發電產業。
5. 專案輔導廠商開發地熱電廠，加速地熱電廠建置腳步。
6. 全面地熱資源盤點，擴大地熱電廠裝置量。

(二)生質能推廣及開發

1. 短期建立設置環境，協助達成長期目標。
2. 部會署/地方合作推動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利用專案，如沼氣設備補助、養豬業沼氣利用補助、廚餘能源化專案、沼氣設備國產化等。

(三)水力發電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

1. 盤點開發潛能及遭遇障礙等。
2. 檢討合理躉購費率或獎勵機制。

五、預期成果：

- (一)透過地熱開發友善環境建立，達成 2025 地熱發電 200MW 裝置量目標。
- (二)專案引導推動生質能與廢棄物發電，逐步推動沼氣發電、廢棄物能源資源化利用，建構分散式自發自用潔淨能源。
- (三)提供多元生質燃料及穩定基載電力；生質能可替代化石燃料使用，協助政府、企業減碳。

六、推動架構

